砀环建函〔2025〕07号

**关于安徽犇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**

**年产300万个塑料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**

安徽犇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安徽犇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个塑料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 一、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, 安徽犇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总投资1000万元在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唐寨镇文庄行政村况楼061号投资建设的年产300万个塑料框项目。项目厂房建设面积约2400m2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购置注塑机、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，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产塑料框300万个的生产能力。项目已由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砀发改备案[2024]452号予以备案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同意该项目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工程性质、规模、内容、地点、工艺流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。

二、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三、项目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：

1、废水：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暂存，定期清掏用作农肥，不外排。

2、废气：生产过程中熔融注塑废气采取 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，最终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；破碎废气采取破碎区密闭利用负压收集后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，最终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；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安徽省《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：其他行业》（DB 34/4812.6-2024）表1中标准限制要求；破碎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其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，企业厂界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其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。

3、噪声：项目对产噪设备采取厂房隔声、设备减振及风机消声等各项降噪措施。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中2类标准。 4、固废：设一般固废堆场；厂房内东南角设危废暂存库10m2。危险废物暂存库一座，危废库设置在厂房内东南角，面积约10m2，危废在危废库内分区贮所采取防风、防雨、防腐、防渗等措施，危废送有资质的危险固废处置中心处置，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。

5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：危废暂存间采用重点防渗措施，并设置围堰、托盘等截流措施；专人定期巡检；于厂区东侧设置110m3应急事故池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五、若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内容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法律法规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，按新标准执行。

六、所在辖区监察中队负责该项目“三同时”日常监管工作，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县生态环境分局。

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

2025年3月19日

抄：县环境监察大队，安徽璟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　 2025年3月19日印发